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0 年对外披露的《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9 年年度报告》等其他公开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在本受托管理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释义部分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 2019 年年度报告》相同。

目录

重要声明.....	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3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9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1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6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9
第十章 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20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98号”文件核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中国宝武”）可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交换债”）。

二、债券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17宝武EB、132013。

四、发行主体：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发行首日起三年。

六、换股期限：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到期日止，即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七、发行规模：人民币150亿元。

八、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1.00%。

九、初始换股价格：10.00元/股。

十、调整后换股价格：由于本期债券的标的股票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股份”或“标的股票”）向截至2018年6月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 0.45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8 年 6 月 8 日起由 10.00 元/股调整为 9.55 元/股。

宝钢股份向截止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50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由 9.55 元/股调整为 9.05 元/股。

宝钢股份向截止 2020 年 6 月 2 日 15:00 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 A 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 0.28 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自 2020 年 6 月 3 日起由 9.05 元/股调整为 8.77 元/股。

十一、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十二、赎回条款：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期可交换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不含最后一期年利息）的价格向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债。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内，当本期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机构或人士）有权决定按照本期可交换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换股的

本期可交换债券。

十三、债券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级。

十四、债券发行首日：2017 年 11 月 23 日。

十五、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1 月 24 日。

十六、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十八、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业务情况

经过 30 多年发展，中国宝武已成为现代化程度最高、最具竞争力的钢铁联合企业之一，在世界钢铁行业保持领先地位。2019 年，中国宝武连续第十六年进入美国《财富》杂志评选的世界 500 强榜单，位列第 149 位，在全球钢企中排名第二，维持《财富》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评价，并保持了全球综合类钢铁企业最优评级水平。

二、 发行人 2019 年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宝武以“成为全球钢铁业引领者”为愿景，以“共建高质量钢铁生态圈”为使命，以“诚信、创新、协同、共享”为价值观，致力于通过改革和发展，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慧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智慧的钢铁制造业为基础，新材料产业、智慧服务业、资源环境业、产业园区业、产业金融业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形成“亿吨宝武”、“万亿营收”能力，打造若干个千亿级营收、百亿级利润的支柱产业和一批百亿级营收、十亿级利润的优秀企业。

钢铁制造业以“引领全球钢铁产业发展”为目标，着重体现规模、技术、效益引领，通过行业重组整合提高产业集中度，积极推进智慧制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碳钢、特钢、不锈钢精品钢材智造服务商。实施绿色、精品、智慧、成本、规模经营战略。

新材料产业聚焦先进制造业发展和大国重器之需，重点推进新能

源、海洋工程、航空航天等领域所需的镁、铝、钛等轻金属材料、特种冶金材料、金属包装材料及碳基、硅基和其他无机非金属材料产业化，提升高性能金属材料领域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智慧服务业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技术为基础，打造数字化设计与咨询服务和工业装备智能运维服务业务，构建基于钢铁和相关大宗商品的第三方平台，为钢铁生态圈提供全生命周期智慧制造和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

资源环境业聚焦主业所需的矿产资源的开发、交易和物流业务，创新商业模式，构建全供应链的世界一流的矿产资源综合服务平台。依托城市钢厂的装备、技术和资源优势，以产城融合、城市矿山开发和资源综合利用为方向，形成专业化的行业和产城融合的环保产业。

产业园区业以盘活集团存量不动产资源为出发点，通过与外部优势企业合资合作，打造新型产业园区，助力城市经济转型升级，保障老钢铁基地转型中员工新的职业发展，支撑钢铁生态圈建设。

产业金融业要打造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的产业金融服务体系，为钢铁生态圈提供供应链金融和资产管理等服务，进一步发挥产业公司的金融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功能和优势。

三、 发行人 2019 年度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8,621.94	8,087.05
负债合计	4,440.62	4,146.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5.02	2,576.46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5,522.06	5,300.19
净利润	295.99	32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5.56	178.70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5,522.06	5,300.19	4.19

2、主要成本及费用项目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成本	4,850.68	4,417.67	9.80
销售费用	87.19	91.91	-5.14
管理费用	240.88	189.91	26.84
财务费用	83.48	105.12	-20.59

营业成本的增加，主要原因为采购量增加；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原因为职工薪酬增加。

3、现金流量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变动比率（%）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68.55	693.16	-46.83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21.16	-19.10	158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1.18	-735.68	-104.2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债务融资较年初上升。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债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发行人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外滩支行以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宝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本期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含利息）均已存储于开设的专项账户内。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所募集资金拟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说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本期债券披露使用用途，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元）	用途
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贷款本金
2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贷款本金
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3,0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浦发银行部分并购贷款本金
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6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5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4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6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1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15	35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贷款本金

序号	用款主体	用款日期	用款金额（元）	用途
8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1/30	1,443,739,4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1	387,337,5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10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5	386,991,000.00	归还武钢集团进出口银行欧元贷款本金
11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26	47,519,549.23	归还武钢集团交行贷款本金
12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0	2,000,217,500.00	归还中国宝武建行贷款本息
13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2	2,000,217,500.00	归还中国宝武建行贷款本息
1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7/12/28	1,000,000,000.00	归还武钢集团农行本金
15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12/28	3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部分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本金
1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8/1/8	2,200,000,000.00	归还中国宝武部分浦发银行并购贷款本金
17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2018/2/26	8,169,272.58	归还武钢集团建行本金
合计			15,024,191,721.81	

17宝武EB净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遵循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程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财产相关情况

1、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开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签署了《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及《信托合同》，约定预备用于交换的宝钢股份 A 股股票及其孳息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发行人及中金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发行人持有的共计 28.50 亿股标的股票已经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并上市到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受托管理协议》规定的事项，公司状况及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本期债券累计换股情况

2018年11月9日，发行人发布《关于“17宝武EB”开始实施换股的公告》。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18年11月29日至2020年11月24日止。若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7宝武EB尚未发生换股行为。

三、报告期内换股价格历次调整或修正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7宝武EB共发生过三次换股价格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调整

2018年5月25日，本期债券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截至2018年6月7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息（含税）人民币0.45元。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宝钢股份A股股票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宝武EB”换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其中： $P0$ 为初始换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自2018年6月8日起由10.00元/股调整为9.55元/股。

2. 第二次调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

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宝钢股份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止2019年5月30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50元。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宝钢股份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宝武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其中: P0为调整前换股价, 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7宝武EB”的换股价格自2019年5月31日起由9.55元/股调整为9.05元/股。

3. 第三次调整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上市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宝钢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向截止2020年6月2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宝钢股份全体A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含税)人民币0.28元。

根据《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可交换公司债

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当宝钢股份A股股票因派送现金股利使宝钢股份A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17宝武EB”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其中：P0为调整前换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换股价。

根据上述约定，“17宝武EB”的换股价格自2020年6月3日起由9.05元/股调整为8.77元/股。

四、期末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

2019年12月31日，宝钢股份A股交易均价为5.72元/股，尚未交换的共计28.50亿股标的股票市值为163.02亿元，可交换债券余额为150亿元，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市值与可交换债券余额的比例约为1.09倍。

第五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对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中金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19年度，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未出现变更和补充的情况。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9 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2019 年 11 月 25 日（因 2019 年 11 月 24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发行人向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支付了自 2018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按照《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1.0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10.00 元（含税）。

第八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4 日出具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8]跟踪 325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对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9]跟踪 63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九章 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本期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章 其他受托管理事项

一、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对外担保，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 15.99 亿元，较 2018 年末减少人民币 1.39 亿元。

二、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可
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6 月 29 日